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3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3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将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1%。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支付总金额:首次授予股份3.09元/股,预留授予股份3.39元/股;支付回购总金额29,435.84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817,431,284股减至817,364,784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3.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735人,其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57.8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8日。

11、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1.9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9日。

13、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7.9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8日。

15、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0人,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0.15万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6,500股,占公司2024年4月12日总股本817,431,284股的0.0081%。

2、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每10股派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3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89,392	-66,500	11,322,892
1、股权激励限售股	9,928,500	-66,500	9,862,000
2、高管锁定股	1,460,892		1,460,8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041,892		806,041,892
1、人民币普通股	579,973,377		579,973,377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26,068,515		226,068,515
三、股份总数	817,431,284	-66,500	817,364,784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71C0001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贵公司已减少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66,500.00元,贵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归还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扣除已解锁收益)及相应利息。变更后累计股本人民币817,364,784.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6.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1%,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鲁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兴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兴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兴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兴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兴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刘兴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兴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兴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通过上交所审核,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1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7,714.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10%-4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48.56万元-10,748.56万元	盈利:7,526.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17%-42.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22元/股-0.2328元/股	盈利:0.1633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第一季度,积极推进产区生态和真年份表达体系建设,贯彻"保持战略定力、集聚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发扬青藏耐力"经营方针,高度践行"品质主义、精神主义、长期主义"。以"好而不同"的产品特色,促进核心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2亿元-5.3亿元,同比增长约31.31%-33.8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应缴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4号]。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50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32,419,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8,053,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66,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643,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366,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2%。

(二)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322,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5%;反对4,097,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6,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04%;反对4,097,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322,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5%;反对4,097,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6,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04%;反对4,097,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2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为1,869,69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47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为1,862,27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18,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52%。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11,8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99.9958%;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78,600股,占比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11,826股,占比99.9958%;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78,600股,占比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11,826股,占比99.9958%;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78,600股,占比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11,826股,占比99.9958%;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78,600股,占比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71,195,192股,占比99.9997%;反对为2000股,占比0.0003%;弃权为0股,占比0%。关联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7,417,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99.9730%;反对为2000股,占中小股东比0.027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90,426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和存款类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88,426股,占比99.9999%;反对为2,000股,占比0.0001%;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7,417,982股,占中小股东比99.9730%;反对为2000股,占中小股东比0.027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690,426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7,419,982股,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3,450,571股,占比99.6663%;反对为6,239,855股,占比0.3337%;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1,180,127股,占中小股东比15.9047%;反对为6,239,855股,占中小股东比84.0953%;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69,476,126股,占比99.9885%;反对为214,300股,占比0.0115%;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孙洁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杨丹凤、方思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3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欣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8,160,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001,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7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99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7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99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7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99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7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99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7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99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7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994%;反对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